學術討論

從婦女史和性別史的爭議談美國婦女史研究之發展*

俞 彥 娟**

前 言

受到美國婦女運動的啓發，美國的婦女史研究從一九六〇年代晚期開始興起，至今 2001 年，不只出版大量書籍和論文，更在歷史學界佔有一席之地。其研究方向、研究內容與理論基礎，不斷推陳出新，其中以一九八〇年代開始流行的性別歷史 (gender history)[1] 和其所推崇的後結構主義 (post-structuralism) 方法，引起極大的爭議。本文試圖以婦女史和性別史的爭議爲主軸，討論 20 世紀美國婦女史研究的發展。

* 本文部分宣讀於 2001 年 6 月 30 日中國近代史學會主辦之「橫看成嶺側成峰：婦女史與性別研究」學術座談會。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

1 除非特別指明，本文討論的「性別史」指的是八〇年代，以後結構主義為研究方法的性別史。雖然在七〇年代「性別史」一詞也常常被引用，但是兩者之間有極大的差別。詳細討論請見第三節和第四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一九六〇年代晚期，當許多參加民權運動和反越戰運動的女性離開這些社運團體，推動婦女解放運動的時候，她們的策略與目標之一就是要尋找女性的歷史。女性主義者一邊檢視當代婦女遭受壓迫和歧視的現狀，一邊也追問爲什麼女人被歧視。他們想在歷史中找答案，卻發現自古以來女性聲音被有系統的消音，女性的經驗被故意忽略。例如美國高中及大學歷史教科書通常只討論總統、政治人物，和戰爭，由於女人向來缺乏政治和經濟權力，女人的活動很容易就被略而不談。[2] 在傳統歷史觀念中，女人只是男人的附屬品，沒有自己的認同 (identity)；她們唯一重要工作與責任是家務。女性主義者對此現象大加撻伐，並且積極尋找女性的歷史。她們認爲女性的歷史對婦女非常重要，因爲相信女性 (過去或現在) 有共通性的，透過婦女史，婦女可以了解過去的經驗，形成「集體記憶 (collective memory)」，就能夠團結致力於解放婦女運動。[3] 此外，女性主義者相信婦女歷史可以讓婦女了解自己以及其他女人受迫害的事實，使女性不再自卑自憐，並獲得自尊、自主性，和自我發展。換句話說，由婦女運動所啓發的婦女史研究，一開始就有明確的政治目標：了解女性的經驗和性別歧視的本質，提高女性的自尊，並凝聚女性的團結，推展婦女運動。

除了推動婦女運動的政治目的外，婦女史研究對美國史學界產生重大衝擊。在七〇和八〇年代美國，女性學者參與歷史學術工作日漸增加，「婦女史」研究的領域也從無到有，並在整個歷史研究中佔有相當份量。它開

---

[2] Elizabeth H. Pleck, "Women's History: Gender as a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in James B. Gardner and George Rollie Adams, eds., *Ordinary People and Everyday Life: Perspectives on the New Social History* (Nashville, Tenn.: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State and Local History, 1983), p. 51. Judith P. Zinsser, *History and Feminism: A Glass Half Full* (New York: Twayne Publishers, 1993), p. 16.

[3] Joan Hoff, "Introduction: An Overview of Women's History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Gayle V. Fisher, ed.,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Guide to Periodical Literatur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9. Ann D. Gordon, Mari Jo Buhle, and Nancy E. Schrom, "Women in American Society: A Historical Contribution," *Radical America* 5, no. 4 (July-Aug. 1971): 3-66.

發新的研究對象和進路，拓展史料的範疇，其研究成果更挑戰主流的歷史解釋和研究方法。

美國婦女歷史研究不只挑戰整個歷史學術領域，自身也歷經許多的反省與變遷，其中又以「性別歷史」的出現影響最大。美國婦女史研究發展至今，不同的研究重心與歷史詮釋引發爭議也帶動學術的進步。七〇年代婦女史研究的重心是發掘美國婦女的生活經驗，大多接受「分離領域 (the separate spheres)」男主外／女主內的架構來討論女性的歷史經驗。這個研究取向雖然盛行，卻一直受到批評和挑戰。有人批評這是一種以白種、中產階級女人為中心的婦女史，忽略其他社會背景的婦女；也有人批評其過度強調公／私領域二極化的分類，窄化了對女性歷史了解的面向；更有人認為其過度強調男女之間差異，而忽略女性間彼此的差異，以及「性別關係」對其他社會中歧視觀念 (例如種族和階級) 形成的影響。最大的挑戰是來自以後結構主義文學批評為研究方法的「性別歷史」。

性別史家認為婦女史忽略女人與女人的差異性，婦女史家使用「女人 (women)」這個類別時，就已錯誤地假設有一個普遍接受的女人共同性。此外，「女人」這個名詞是由男人主導的文化和社會所定義和建構的，婦女史家卻照單全收。不只是「女人」，性別史家挑戰西方文化中常用的對立觀念的類別，像男／女、公／私、自然／人為等。性別史家認為一切的差異都是由文化和社會建構的知識，此知識建構之源頭則是兩性的生理差異。因此，個人的認同與經驗也是被建構的。性別史家因此反對婦女史家以研究女人經驗為歷史，認為歷史只應探討人類價值標準如何被社會建構，最好的史料就是語言與論述。性別史的方法與概念更擴大兩性關係的討論模式到男女實際關係之外。也就是說，「性別」不一定要有女人存在，「性別」關係是無所不在，只要有權力鬥爭就有性別關係，就有性別歷史。由此看來，性別史研究似乎涵蓋了婦女史研究，甚至可以取代婦女史。但事實不然，婦女史家堅持婦女史研究仍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引起雙方激烈的爭議與辯論。

性別歷史與婦女歷史到底有什麼異同？衝突點在哪裏？兩者對於歷史研究學術使命，以及促進婦女運動的社會使命的目標有無差異？其各自的影響是什麼？本文目的在介紹婦女史和性別史的內容，分析與闡明兩者之間的差異，並討論美國婦女史研究的發展。本文將分爲五個部分。首先簡介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前的美國婦女史研究，以及女性主義者對早期婦女史的批判。其次分析促成婦女史研究發展的兩大因素：婦女運動和社會史研究。其三介紹女性主義婦女史研究的特色、變遷，以及爭議。其四討論後結構主義的性別史。其五試圖比較婦女史和性別史的差異以及互相的批判。最後結論闡明性別史研究無法，也不應該取代婦女史研究。

一、第二波婦女運動前的美國婦女史

大約在 19 世紀末，美國歷史研究才從文學寫作中獨立出來成爲專業學術研究領域。[4] 大多數的歷史學家寫歷史忽略婦女，傳統歷史上很少記錄女性。[5] 女性主義者認爲主要原因是歷史一向由男性定義男人來寫。男性認爲政治權力轉移、經濟發展、戰爭與外交等事件，才是歷史。女人通常不在這些範疇內活躍，雖然她們可能是這些歷史人物的家人，但因爲她們的影響力似乎僅限於在家庭中，掌管家務和照顧小孩，所以傳統歷史對女性幾乎都略而不談。正因爲女人的生活經驗在傳統歷史中不受重視，女人不掌權也看似沒有自主性，女人在傳統歷史上只是客體而非主體，大多數史家甚至認爲女人是置身於社會的動態發展之外，不受社會變遷的影響，當然不需要特別記錄了。[6]

---

4 孫同勛，〈二十世紀的美國史學〉，《美國研究》卷 1 期 1 (1971 年 3 月)，頁 2。

5 Linda Gordon, Persis Hunt, Elizabeth Pleck, Marcia Scott, and Rochelle Ziegler, "A Review of Sexism in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Women's Studies* 1, no. 1 (1972): 134.

6 Ann D. Gordon, Mari Jo Buhle, and Nancy Schrom Dye, "The Problem of Women's History," in Berenice A. Carroll, ed., *Liberating Women's History: Theoretical and*

雖然傳統歷史對女性活動的記載不足，但是仍有早期的美國女性歷史存在。1848 年第一波美國婦女運動開始後，出現一些美國婦女的書籍和研究，大多是有關婦女參加社會改革運動和投票權運動的歷史。這些作者有專業史家和非專業史家，但多數是婦女投票權運動的參與者。[7] 從 19 世紀末期一直到 20 世紀的六〇年代初，繼續有婦女史研究產生，作者有男有女，他們所撰述的婦女史大多是傑出女性的歷史。[8] 這一類的婦女史廣受女性主義婦女史學家的批評。現代婦女史學家稱呼這些早期美國婦女歷史爲「補充式的歷史 (compensatory or remedial history)」，因爲他們認爲作者治史的動機是基於傳統歷史忽略女性而要把女性的故事加入傳統歷史，含有補充與修補傳統歷史的味道。[9] 這類補充式的歷史，其內容大致可分爲三大類：第一，婦女團體和婦女運動的歷史 (institutional history of women's organizations)；第二，婦女投票權運動中重要人物的傳記和歷史 (biographies of important suffragists and "token" women)；第三，社會文化對女性行爲規範的歷史 (prescriptive history)：特別注重當時社會流傳的手冊或者須知，用來教導女性如何作爲一個成功的賢妻良母。[10] 從 20 世紀女性

Critical Essay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6).

7 Hoff, "Introduction," pp. 17-18. Kathryn Kish Sklar, "American Female Historians in Context, 1770～1930," *Feminist Studies* 3 (1975): 171-84. 最著名的史家兼投票運動者有 Elizabeth Cady Stanton, Susan B. Anthony, and Joslyn Gage, *History of Woman Suffrage* 6 Vols. (Salem, NH: Ayer Company, 1881, reprinted in 1985) 和 Carrie Chapman Catt, *Woman Suffrage and Politics: The Inner Story of the Suffrage Movement* (New York: Scibner, 1926).

8 代表性的史家，在四〇年代的有：Edith Abbott, Mary Ritter Beard, Mary Sumner Benson, Elisabeth Anthony Dexter, Abbie Graham, Richard Morris, and Julia Cherry Spruil 五〇和六〇年代有 Mildred Adams, Catherine Cleverdon, Olivia E. Coolidge 等，見 Hoff, "Introduction," p. 18.

9 Hoff, "Introduction," p. 17. Gerda Lerner, "Placing Women in History: Definitions and Challenges," *The Majority Finds Its Past: Placing Women in History* (New York/Oxford: Oxford Univ. Press, 1979), pp. 145-59. It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at *Feminist Studies* 3, nos., 1/2 (Fall 1975): 5-14.

10 Gordon, etal., "Women in American Society," p. 18.

主義婦女史學家的角度來看，上述婦女史有兩大缺點。第一，這種歷史基本上仍是以男性價值標準來評價女性的貢獻，所以選出來的傑出女性，是男人定義下的傑出女性，不但沒有顯現女性經驗或價值觀，更沒有解釋爲什麼大多數女性受壓迫，這些女性卻可以出人頭地。[11] 第二，這類婦女史只討論少數傑出女性的生活經驗，卻沒有討論一般大眾女性生活。[12] 例如，過去女人到底是怎麼生活？她們怎麼與她們的小孩、丈夫、和父母互動？她們如何發展出對自己特殊地位的認識？女性在家庭及社會中角色及其變遷？家庭的形式？社會關係和工業革命對女性角色和家庭結構的影響？這些議題都是女性主義婦女史學家覺得非常重要的，而在早期婦女史中找不到的。[13]

簡言之，在第二波婦女運動開始前，婦女史是記載少數傑出婦女的歷史和社會所期待的「理想婦女」的歷史，既沒有記載大多數女性的生活經驗也沒有紀錄她們的感受和對環境的反應。雖然是婦女史，但不是女性主義的婦女史。[14]

第二波婦女運動開始之後，史家對婦女史研究的興趣大爲增加，但是七〇年代前「補充式」的婦女歷史仍然相當普遍，而且史家不一定都是從女性主義的觀點寫歷史。[15] 有些女性主義者質疑傳統歷史爲什麼沒有婦女

---

[11] Hoff, "Introduction," pp. 17-18. 代表性的史家有：Mary Ritter Beard, Mary Sumner Benson, Elisabeth Anthony Dexter, Abbie Graham, Richard Morris, and Julia Cherry Spruil. 其中唯有 Beard 不是採用男性價值標準。

[12] Gordon, etal., "Women in American Society," p. 18. Hoff, "Introduction." Pleck, "Women's History."

[13] Gordon, etal, "Women in American Society," p. 18. Hoff, "Introduction."

[14] 有的史家稱之為父權思想的婦女史。See Hoff, "Introduction."

[15] 舉例來說，女性主義婦女史學家曾嚴厲的批判七O年前的有名的婦女史著作。Linda Gordon, Persis Hunt, Elizabeth Pleck, Rochelle Goldberg Ruthchild, and Marcia Scott, "Historical Phallacies: Sexism in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in Carroll, ed., *Liberating Women's History*, pp. 55-74. 她們批判包括 William O'Neill, *Everyone Was Brave: The Rise and Fall of Feminism in America*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69);

歷史，並試圖從已存在的資料中找尋婦女。例如 Ann Gordon 等人在 1971 年利用已經出版的歷史研究當中所使用的原始史料，提供女性主義婦女史的詮釋，呈現出歷史的新風貌。[16] 除了給舊史料新解釋外，女性主義者也開始尋找新的史料和新的研究方法來進行婦女史研究。[17] 婦女運動的女性主義理論與社會史的研究方法正好提供這項新興學科發展所需的理論與方法。

二、促成女性主義婦女史研究的動力：婦女運動和社會史研究

婦女史研究是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的產物已是不爭的事實。[18] 婦女運動對婦女史研究的影響深遠。婦運人士對女性歷史的強烈需要，引發了對婦女史研究的興趣與動機外，婦女運動的基本信念也主導了婦女史研究的理論假設和研究方向。首先，婦女運動挑戰傳統的性別角色。女性主義者認爲女性是受壓迫的，而且認爲傳統觀念中男女有別自然天成的說法是錯的。男女角色差異是社會建構的，是由人所製造的，不是自然的，也不是

Carl N. Degler, "Revolution Without Ideology: The Changing Place of Women in America, " in Robert Jay Lifton, ed., *The Women in America*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64), pp. 193-210; Christopher Lash, *The New Radicalism in America, 1889～1963: The Intellectual as a Social Type* (New York: Norton, 1986, c1965).

16 Ann Gordon, etal., "Women in American Society."

17 此期有名的婦女史家有 Carl Degler, David M. Kennedy, Aileen S. Kraditor, Christopher Lasch, Gerda Lerner, William O'Neill, David Potter, Robert Riegel, Anne Firor Scott, Andrew Sinclair, Page Smith, and Barbara Welter. 其中 Lerner, Scott, Welter, 對女性主義婦女史研究有極大影響，See Hoff, "Introduction," pp. 18-19.

18 Karen Offen 指出世界各國的婦女史發展幾乎是照著同樣的一個軌跡：先有一個大規模草根性的婦女運動，婦女史研究接著開始蓬勃發展。見 Karen Offen, Ruth Roach Pierson and Jane Rendall, eds., *Writing Women's History: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

生物因素造成的。[19] 既然這種男女差異是人為的，就可以改變。研究婦女的歷史，即是要找出女性受壓迫的過程、經驗以及壓迫女性的根源，以從根除去這個不平等的狀況。她們也相信只要找到了女性受壓迫的根源，就有辦法改變這個壓迫的現象，解放女性。[20]

其次，婦女運動的流行口號「個人的即政治的 (“personal is political”)」促成對女性經驗的肯定。[21] “Personal is political” 應用在婦女史研究上有兩個意義。(一) 女性經驗一向是被認為是「個人的」或「私密的」，不該在公共領域討論。女性主義者認為正好相反，女人經驗是重要的，應該被公開的研究和討論。(二) 女性經驗一向被認為是不客觀的，不科學的，不應列入學術研究範圍，而 “personal is political” 表示應加入「個人主觀經驗」於歷史研究當中。[22] “Personal is political”觀念的普及，讓一向被視為私人的、主觀的問題，得到公開討論與研究。除了在學術界，女性主義者參加全國各地興起的婦運團體，女人破天荒地在 consciousness-raising groups 和公開的 “speak out”中討論一些以前不敢公開的話題，包括懷孕、墮胎、節育、性生活、家庭暴力、身體性器官、與家人、與丈夫的關係、教養小孩

---

[19] Carroll Smith-Rosenberg, “Hearing Women’s Words: A Feminist Reconstruction of History,” *Disorderly Conduct: Visions of Gender in Victorian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1985), p. 12

[20] Gayle Rubin, “The Traffic in Women: Not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x,” in Rayna R. Reiter, ed.,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New York and London: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5), pp. 157-8

[21] 在 1968 年基進女性主義者提出這個口號鼓勵女性去面對她們的問題。女性的問題以往都被稱為是個人的 (“personal”) 的問題，只能自己私下解決。女性主義者卻認為女性問題，牽涉到制度不公的問題，遂希望女性能夠去面對和討論。討論個別經驗之後，女性主義者希望能集思廣益，從經驗中找出理論基礎，用「政治」的手段，達到結構性和制度化的改革。然而這個原始意義逐漸被模糊化，目前提到 “personal is political” 大多被籠統的解釋為「個人的即政治的」。See Yen-Chuan Yu, “Both Mother and Feminist: The Problem of Motherhood in the Second Women’s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Ph.D. dissertation, Indiana University, 2001, p. 57.

[22] Gordon, etal. “Women in American Society,” p. 89.

等問題。這些問題同時也成爲婦女史家研究的重心。

第三，婦女運動提供給學術研究所需人力、智力與活力。七〇年代是美國女性主義婦女史研究的興盛期，當時的美國婦女史學家，不論專業或非專業，大多經歷過社會運動的洗禮。除了婦女運動外，有的參加民權運動、反文化 (counterculture) 運動、學生運動、解放黑人運動、反戰運動、同性戀運動及其他少數民族運動。有些參與者本來就在學術界工作，有的則是受運動的啓發進入學術界。學術研究與女性主義和婦女運動緊密地結合和互動。例如有名的女性主義思想家 Shulamith Firestone 雖然並非專業史家，但在她 1970 年出版的書 *The Dialectic of Sex* 中有一大部分是美國婦女解放運動的歷史。這本書現在是美國女性主義的經典之作。[23] 另外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 Linda Gordon，在六〇年代末期創立婦女解放運動組織 "Bread and Roses"，並在 1977 年出版 *Woman's Body, Woman's Right: A Social History of Birth Control in America*。不僅如此，在 1973 年她開始在大學中組織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的研究團體，帶領學術界研究婦女歷史。[24] 還有歷史學家 Sara Evans 在 1967 年曾參加芝加哥最早的一個婦女解放運動團體 (the Westside Group of Chicago)，1969 年進入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的歷史研究所求學。她從親身的經驗爲起點，研究美國婦女運動的思想與民權運動和新左派的關係，完成了 *Personal Politics*。[25] 這類例子不勝枚

---

[23] Shulamith. Firestone, *The Dialectic of Sex: The Case for Feminist Revolution*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70).

[24] Linda Gordon, *Woman's Body, Woman's Right: A Social History of Birth Control in America* (Penguin Books, 1977). Ilene J. Philipson and Karen V. Hansen, "Women, Class, and the Feminist Imagination: An Introduction," in Karen V. Hansen and Ilene J. Philipson, eds., *Women, Class, and the Feminist Imagination: A Socialist-Feminist Reader*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9-11. Deirdre English, "Impasse of Socialist Feminists," *Ibid.*, p. 306.

[25] Sara Evans, *Personal Politics: The Roots of Women's Liberation in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 the New Left*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9). Anne Firor Scott, Sara M. Evans, Susan K. Cahn, and Elizabeth Faue, "Women's History in the New Millennium: A Conversation across Three 'Generations': Part I."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11, no. 1

舉。

簡言之，許多婦女運動的參與者不僅熱中了解自己的經驗，更探索過去女人的經驗。因為她們認為這種經驗的分享，可以形成女性共同的記憶，確認共同的敵人，以團結一致完成解放婦女的目標。

社會運動提供人才，也提供研究議題。[26] 因為社會運動都是挑戰社會不公平的現象，很難用現有的、傳統的學科知識和方法來解決，需要新的研究方法，此時蓬勃發展的社會史研究方法正好提供了一個有用的工具。

新興的社會史也是促成女性主義婦女史發展的動力。美國的社會史研究興起於一九五〇、六〇年代，其研究的對象從過去傳統歷史注重社會菁英份子和政治領袖 (exceptional people) 轉移到無錢無勢的普羅大眾 (ordinary people)，像工人、黑人、中下階級，以及其他少數民族，女性也常常被包括在內。社會史研究主題也開始從傳統的公領域轉移到私領域，像家庭和社區。但是早期的社會史仍是由男性主導，用男性角度來做研究。例如在研究家庭時，男性是研究對象，假設女人和男人一樣，是家庭或家族的一份子，很少討論到女性的個別感受和經驗。女人與男人差異性以及女人的經驗完全被忽視了。[27] 雖然如此，這種所謂「由下往上寫歷史 (write history from the bottom up)」的進路卻提供婦女史研究的合法性。[28] 但是女人與其他社會史所研究的「弱勢族群 (minority)」又是有相當的差異性。女性並不是少數 (男人女人在數量上差別並不大），而且女人與「壓迫者」通常有極為親密的關係，然而男女卻在資源上獲得上有極大的差別。[29]

(Spring 1999): 9-30.

26 Lise Vogel, "Telling Tales: Historians of Our Own Lives,"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2:3 (Winter 1991): 92.

27 Judith P. Zinsser, *History and Feminism: A Glass Half Full* (New York: Twayne Publishers, 1993), p. 24. Pleck, "Women's History," p. 52.

28 Barbara Sicherman, "American History," *Signs* 1, no. 2 (Winter 1975): 461.

29 Pleck, "Women's History," p. 54.

受到社會史影響，婦女史家開始大量採用其他學科方法，例如人類誌 (ethnography)，社會學 (sociology)，民族誌 (ethnology)，電腦統計方法和人口學 (demography) 等。她們也拓展史料的範圍，開始探索過去被傳統史家認爲沒有價值的史料，例如法律文件、各地教會記錄、人口普查和其他人口學資料，以及小說、日記、民謠、電影、女性文學、音樂、訪談紀錄，非正式的社區組織網路和改革團體的紀錄等。女性主義者運用新研究方法和新的史料，研究一般婦女的生活、女人如何看待 (perceived) 自己，以及私領域中女性姊妹情的正面價值。女性主義和社會史研究方法的結合，開啓了蓬勃的女性主義婦女史研究的年代。[30]

三、女性主義婦女史研究之特色與爭議

女性主義婦女史萌芽於六〇年代晚期，在七〇和八〇年代則蓬勃發展。在這 20 年當中，婦女史研究的思想架構及研究取向經歷演變，本節討論三個有爭議的主題：女性文化 (women's culture)，分離領域 (the separate spheres)，差異性 (difference)。

女性文化 (women's culture)

呼應婦女解放運動，婦女史研究一直以尋找女性被壓迫的根源和被壓迫的方式爲中心目標。早期女性主義的領導者，大多認爲私領域是女性被壓迫的根源，因爲父權制度透過包括家庭、婚姻、異性戀等社會機制的運作，把女性侷限在家的領域當中，成爲生小孩的工具和男人的奴隸。因此，婦女史研究也大多從女性是受害者 (women as victims) 的角度出發，經常從規範性文獻 (prescriptive literature) 中尋找男性如何製造像「真婦德 (true womanhood)」 等意識型態來控制女人。最典型也最有名的例子就是 Barbara Welter (1966) "The Cult of True Womanhood: 1820～1860" 一

[30] Hoff, "Introduction," pp. 19-20.

文，發現 19 世紀初期內戰前美國社會的理想女性需要具有純潔、虔誠、對先生順從和勤於家務 (purity, piety, subordination, and domesticity) 的真婦德。[31] 這種以 prescriptive literature 爲史料的研究很明顯的過度重視「男人觀點下女人」的歷史，不是女人的想法或女人的經驗的歷史。雖然女性主義者一直都沒有改變「女性是受壓迫」這個前提，但是在婦女史研究上，這種認爲女性是被動的、無助的、遭受無限迫害的研究取向，逐漸被一個較爲複雜的研究進路所取代。婦女史家從「女性文化 (women's culture)」的角度對於女性所分享經驗做深度及廣度探討，也給予正面的評價。對於女性在歷史中積極主動的對抗父權制度和資本主義著墨甚多。[32] 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 Carroll Smith-Rosenberg，她在 "The Female World of Love and Ritual: Relations between Women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中指出 19 世紀美國公／私領域變得逐漸明確和分隔，女人雖然被侷限在私領域當中，但是「私領域只是一切壓迫的來源」的說法並不能充分表現女性歷史的面向。Smith-Rosengberg 研究當時女人留下的信件和日記，發現這些中產階級婦女形成了一個特殊的，異於男性文化的「女性文化」。女性有不同於男人的生活經驗和工作經驗。女人間分享生育小孩與操作家務的經驗，發展出特有的互助網絡，這種姊妹情 (sisterhood) 有時比配偶還要重要，甚至成爲婚姻關係的避難所。Smith-Rosenberg 特別指出，因爲與男性的領域分開，女人似乎在私領域中獲得較大的空間與權威。[33]

不只如此，Nancy Cott 的 *The Bonds of Womanhood* 研究 New England 的「女人領域規範 (the doctrine of woman's sphere)」的發展，發現了 the

---

[31] Barbara Welter, "The Cult of True Womanhood: 1820～1860," *American Quarterly* 18, no. 2, part 1 (Summer 1966): 151-74.

[32] 在七〇年代中，女性主義者也開始反省早期對女性共同經驗 (像生育、家務和母親角色) 的負面態度，轉變為較為正面的態度。換句話說，女性主義理論和婦女史研究在七〇年代中期同時轉彎，開始肯定女性文化的特殊性和對於人類文化的貢獻。

[33] Carroll Smith-Rosenberg, "The Female World of Love and Ritual: Relations between Women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Signs* 1, no. 1 (Autumn 1975): 1-29.

bonds of womanhood 的內在矛盾。因爲在私領域的共同經驗，女人形成了一個社會網路，構成互助合作的姊妹情，所以束縛女性 (bonds 束縛囚禁) 的私領域同時也提供聯繫女人之間的重要媒介 (bonding 人際結成特別關係)，這種姊妹情成爲未來發展成女性主義意識 (feminist consciousness) 之重要依據。[34] 但是史家們也提出警告，並不是所有的姊妹情都會發展成爲女性主義意識，還需要其他歷史因素配合。[35] 重要的是 Cott 還發現這種姊妹情延續到公領域能夠跨越種族和階級的障礙，團結所有女性。女性私領域的觀念給予女性一種具有獨特影響力的機制，藉著對教養小孩與其它女性工作的權威，女性建立一種對社會的共同影響力的基礎。這些社會影響力被應用到家庭以外的相關議題，例如教會、慈善活動、教育以及傳教工作，再拓展到道德改革、禁酒運動、廢奴運動和婦女投票權運動。到了 19 世紀末期這種社會力量更被應用在「社會家務事（social housekeeping）」，女性參與都市發展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移民教育、勞工改革、投票改革、以及 settlement house movement 的社會改革運動。「女性文化」的主題充斥在七〇年代大多數的婦女史研究中。透過「女性文化」的矛盾性，一方面限制女性的發展，一方面又給予女性團結的經驗，顯示美國婦女「受壓迫」的複雜性。[36]

然而強調女性的經驗所構成的女性文化，卻容易落入肯定傳統女性角色的陷阱。當史家致力於闡述過去美國婦女在私領城中所獲得的自主性、獨立性和成就感時，保守份子和反對女性主義者很容易利用這種歷史解釋

---

34 Nancy F. Cott, *The Bonds of Womanhood: "Woman's Sphere" in New England, 1780～1835*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35 Cott, *The Bonds of Womanhood*, p. 3. Elizabeth Fox-Genovese, "Socialist-Feminist American Women's History,"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1, no. 3 (Winter, 1990): 185.

36 Mary S. Hartman and Lois Banner, eds., *Clio's Consciousness Raised: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History of Wome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4). Berenice A. Carroll, ed., *Liberating Women's History: Theoretical and Critical Essay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6).

來再次肯定男女傳統角色的不可爭議性。[37] 因此 Ellen DuBois 等婦女史學家批評以「女性文化」爲研究主題的婦女史研究，她們認爲應該研究婦女組織如何對抗男性的壓迫，即婦女運動和婦女的政治運動。DuBois 認爲「女性文化」觀念 (即 18 世紀和 19 世紀女性所共同擁有的注重家務美德的價值和溝通的方式) 其實與所謂的「奴隸文化 (slave culture)」類似，並沒有脫離男性宰制的「性意識形態」。強調女性文化就是強調女性的家務道德，也就是強化男性宰制文化，對女性的解放沒有幫助。[38]

分離領域 (the separate spheres)

雖然傳統觀念中男主外／女主內 (men/public vs. women/private) 的刻板印象受到女性主義者嚴厲批判，但是在婦女史研究上，這種男女分離領域仍是最常採用的基本架構。

大多數婦女史家都接受男女分離領域的架構。前面所討論的「女性文化」也是在這個研究架構下產生的。雖然如此，婦女史家對於「分離領域」的意涵與假設，卻有不同意見。史家 Linda Kerber 分析美國婦女史家用「分離領域」的研究典範有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自六○年代末到七○年代初，使用分離領域的象徵意義，把分離領域當成解釋美國婦女經驗的一個中心議題。婦女史家大多結合馬克斯理論 (Marxism)，即使不是馬克斯理論的信徒，仍然受惠於這個架構。「分離領域」的前題是，女人的領域與男人領域是分開的；女人的領域是臣服於 (subordinate to) 男人的領域。這個說法與馬克斯理論中公、私觀念契合。第二階段，七○年代下半段，史家逐漸開始精緻化定義和釐清認同的複雜性，並且指出有女性文化的可能性。[39]

---

[37] 最有名的例子就是 The Sears case，討論見俞彥娟，〈婦女運動，女性主義，婦女史研究 —— 從席爾斯公司的性別歧視案談起〉，《美國研究》卷 21 期 1 (1991 年 3 月)，頁 1-28。

[38] Ellen DuBois, Mari Jo Buhle, Temma Kaplan, Gerda Lerner, and Carroll Smith-Rosenberg,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Women's History: A Symposium," *Feminist Studies* 6, no.1 (Spring 1980): 26-85.

[39] Linda K. Kerber, "Separate Spheres, Female Worlds, Woman's Place: The Rhetoric of

到第三階段，也就是八〇年代，有關分離領域的使用變得更爲複雜。當學者用「分離領域」的象徵意義時，通常指的是一種強加在女人身上的意識型態，但有時也指女人自創的女性文化，或是一種對女性行爲或行動的規範。此階段的研究有三個特色。第一，相對於早期只限定在內戰前的美國婦女，八〇年代婦女史家把分離領域觀念應用在所有時代的美國婦女史上。第二，研究者開始著重兩性的社會關係，並且開始從「分離領域的語言爲社會建構，反映當時的社會及經濟變遷」的角度思考。第三，開始檢驗真正的領域 (空間) 安排，也就是研究真正空間的分隔與使用，例如女人居住的地方、活動的地方，包括她被指定的和她自己選擇的。從婦女如何建立一個純女性 (排除男性) 的組織、女性團體的建築設計及公共空間使用、到城市中女人活動的空間以及使用街道的方式等，都是婦女史家研究的焦點。[40]

雖然分離領域可以有效地解釋婦女歷史，但此架構有其盲點。如同 Michelle Z. Rosaldo 所指出，如果只把女性限在某一個範圍 (domain) 內研究的話，可能會忽略了一個重要的事實：這些領域其實是男性與女性共同參與合作建立的。[41] 例如，男人住在家中，參與家中事務與決策，女性也參與勞動市場。另外也有人批評這種「分離領域」無法完全解釋社會的歷史，因爲它有三個問題。(一) 過度推廣某種人的經驗，特別指以白種中產階級女性經驗，去解釋所有婦女歷史；(二) 研究婦女歷史時，不自覺的只把女性放在私領域來思考；(三) 使婦女史變得非政治化，誤以爲婦女史只是私領域的社會史，女性似乎與政治和公領域無關。[42] 除此之外，還有後

Women's History,"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75, no.1 (June 1988): 9-39.

40 Kerber, "Separate Spheres, Female Worlds, Woman's Place."

41 Michelle Z. Rosaldo, "The Use and Abuse of Anthropology: Reflections on Feminism and Cross-cultural Understanding," *Signs* 5, no. 3 (1980): 389-417.

42 Karen Offen, Ruth Roach Pierson, and Jane Rendall, eds., *Writing Women's History: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xxxiii-xxxiv.

結構主義性別史家批判包括「分離領域」在內的所有二分法 (dichotomy) 的理論架構，認爲這種二元論 (dualism) 的思考方式不能討論所有存在的差異性，詳見第四節討論。

差異性 (difference)

另一個重要且引起極大爭議的議題就是差異性。婦女運動一直被批評爲過度的排他、精英主義、種族本位，和缺乏多樣性。其中又以黑人婦女與勞工婦女表達最強烈的不滿，她們有的不積極參與婦女運動或甚至反對。[43] 像婦女運動一樣，美國婦女史研究也一直被批評對不同種族、階級和地區的婦女的經驗不夠了解與關心，總是將白種、東北、新教、中產階級婦女的經驗，代表所有的婦女經驗。女性文化和分離領域的架構，也常假設女性共同經驗是可以跨越種族和階級的障礙，形成姊妹情。

一般討論到婦女史研究的「差異性」問題，可分爲兩大類：一是男女之間的差異，另一是女性之間的差異。有關男女差異的批判，是針對女性文化的典範過度強調女性的經驗而起的，史家因而建議應同時加入研究男性與女性社會關係的研究，也就是性別關係的研究。

性別 (gender) 本來是人類學專用的名詞，並沒有女性主義特別意涵。最早女性主義定義是人類學家 Gale Rubin 在 1975 年提出。Rubin 定義「性別」爲一組社會觀念，描述社會將人類生理上性的差異轉換成人與人之間的差異。[44] 因此，可以做如下區別：「性 (sex)」是指男女的生理差異，而

---

[43] 雖然有黑人女性加入婦女解放運動，但是他們有許多批評與抱怨，而且在 1973 年成立了 National Black Feminist Organization。勞工階級女性極力反對婦女運動所支持的 The Equal Rights Amendment。見 Beverly Guy-Sheftall, *Words of Fire: An Anthology of African-American Feminist Thought* (New York: The New York Press, 1995).

[44] Gale Rubin defines gender as "a set of arrangements by which a society transforms biological sexuality into products of human activity, and in which these transformed sexual needs are satisfied." Rubin, "The Traffic in Women," p. 160.

「性別 (gender)」指的是受到社會文化的建構而形成男女差異。換言之，「性」是自然的差異，「性別」是人爲的差異。Rubin 之後，其他學者也強調「性別」對於歷史，尤其是婦女史研究的重要性。例如 Natalie Zemon Davis 在 1976 年建議婦女史研究應該跳出只研究婦女本身的限制，去研究性別角色 (sex roles)。不只研究兩性關係，更要挖掘不同的社會和不同的時代下，性別角色以及性別象徵的規範和差異，探索性別觀念如何運作以維持社會秩序以及促進社會變化。[45]

到了八〇年代，婦女史研究中已普遍加入性別關係，Elizabeth Pleck 在 1983 年宣稱當時大家所稱的「婦女史」其實應該稱爲「性別史 (gender history)」，是研究性別觀念的演化，也就是研究由文化所定義適合兩性的行爲準則。Pleck 強調「性別」由各個社會、家庭生活、社會機制、以及意識形態所支撐，因文化不同而有差異。性別觀念被用來鼓勵一般人去做社會認可的行爲，並阻止他們做社會所不認可的行爲。Pleck 認爲「性別歷史」要研究這種錯綜複雜的關係，以及女性親身的經驗與感受，包括研究生育、性取向、和工作 (reproduction, sexuality, and work)。舉例來說，爲什麼女性一定要當母親才是正常？爲什麼女性是唯一可以生小孩和養育小孩的？爲什麼父親角色從不會耽誤男人的工作與生命規畫，或造成類似母親角色對女人所造成的限制？還有以前研究婚姻和家庭制度中女性的角色與經驗，往往以男性的家庭經驗爲代表，而現在要問兩性在家庭中的政治角力對女性的影響？此外值得探討的現象是女性是否可以工作是由文化所規範的，女性在工作場所能夠拿到多少薪水，也完全由性別文化來決定的。[46] 換言之，七〇和八〇年代的婦女史家已發現，只研究孤立女人經驗的婦女歷史是不夠的，必須加入性別的觀念。當時的婦女史研究包括研究婦女和研究性別關係。但這種性別史與第四節將討論的後結構主義的性別史有非

---

45 Natalie Zemon Davis, " 'Women's History' in Transition: The European Case," *Feminist Studies* 3 (1976): 83-103.

46 Pleck, "Women's History," pp. 54-56.

常大的差異。

第二種差異指的是女人之間的差異。史家討論女人差異通常包括兩個面向，即沒有普遍性的姊妹情存在，也沒有一個通用的「女性」定義可以包括所有的女人。七〇年代的美國婦女史主角大多是白種、東北、中產階級、新教婦女。黑人、工人、其他有色人種、其他宗教、或非雙性戀取向女性都認爲這不是她們的歷史，她們的聲音被湮滅了。回應這種挑戰，婦女史家出版了相當多的有關黑人、少數民族以及勞工婦女的歷史。例如，*Unequal Sisters: A Multi-Cultural Reader in U.S. Women's History* 在 1990 和 1994 年兩個版本蒐集相當多非主流的婦女史研究。[47] 她們挑戰的議題非常多。舉一個例子，Nancy Hewitt 在 "Beyond the Search for Sisterhood"一文中對「女性文化」研究主軸提出批判。她認爲女性文化的內涵、意義、以及政治影響力因種族和階級有所差別。在工人和黑奴社群中，工人女性和黑人女性看似遵守分離領域的規範，但是這種女性領域的目的是爲了謀生存。黑奴女性平時協助莊園女主人家務，育兒做飯。女黑奴之間也互助合作，換得平日的生活物質所需以及對小孩和家人的照顧。但她們認同的是男黑奴而不是莊園內白種女主人。同樣的道理，城市中的工人階級婦女，平日和其他工人婦女互通有無，交換服務，也與中產階級社會改革婦女合作禁酒、禁娼，但是在勞工運動的時候她們支持同階級的男人，不是與中產階級女性同一陣線。黑奴和工人女性雖然似乎也「分享」女性私領域的觀念，但是當他們把這個觀念應用到公共政治時，卻往往以和同群體 (種族和階級) 男性合作，以獲得社區共同利益爲目的。事實上，中產階級女性參加社會改革運動，雖然可能出於對窮人和黑人的關心，但她們所從事的工作，卻往往使得黑人與窮人女性對自己的家庭 (私領域) 失去控制。換句話說，同樣是堅持女性對家的奉獻的「女性文化」，白人黑人，中產

---

[47] Vicki L. Ruiz and Ellen Carol DuBois, eds., *Unequal Sisters: A Multi-Cultural Reader in U.S. Women's History*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1990, 1st edition, and 1994, 2nd edition).

階級和工人階級卻不一定會有姊妹情的產生，也不一定有共同目標。[48]

針對婦女史研究缺乏差異性和多樣性討論的批判，史家應變方式有兩大類：一類是堅持研究婦女史時，一定要兼顧性別、階級和種族的相互運作，不可只看某一個層面。前述從不同種族和階級的角度切入的研究即是此類。另一類是用後結構主義分析法研究的性別史。性別史家嚴厲的批評婦女史研究忽略差異性，並提出他們認為可以充分解釋差異性 (尤其是女人之間) 的歷史研究法。[49] 性別史家也對於使用「女性」來代表所有女人的方式提出批評。第四節將分析什麼是後結構主義的性別史。

四、後結構主義的性別史 (Post-structuralist Gender History)

如第三節所述，後結構主義研究方法所主導的婦女史研究 (性別史) 流行之前，性別的觀念已經被婦女史研究者廣為接受和採用。但後結構主義性別史家所採取的性別定義更為擴大。

在一九八〇年代「性別 (gender)」逐漸被普遍使用的時候，「性別」被當成「婦女 (women)」的代名詞。因為這個字看起來比較中立，不像 feminism 或 women 容易讓人聯想到激烈的女性主義，婦女史研究因此在學術界得到較多的肯定與接納。同時「性別」也代表著「兩性關係」，也就是 Rubin，Davis 和 Pleck 所提出來的性別觀念，直到 Joan W. Scott 提出對「性別」的新解。[50]

---

[48] Nancy A. Hewitt, "Beyond the Search for Sisterhood: American Women's History in the 1980s," *Social History* 10 (October 1985): 299-321. Also in *Unequal Sisters* (1990), pp. 1-14.

[49] Sonya Rose, "Gender History/Women's History: Is Feminist Scholarship Losing Its Critical Edge?"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5, no. 1 (Spring 1993): 89-101.

[50] 有關 Rubin, Davis, 和 Pleck 的討論，見第三節。Manuela Thurner, "Subject to Change: Theories and Paradigms of U.S. Feminist History,"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9, no. 2

Scott 認爲婦女史研究利用馬克斯理論 (Marxism) 和心理分析理論 (psychoanalysis) 對性別的觀念解釋力不夠完備，建議結合 Michel Foucault 的權力理論，來爲性別下定義。Foucault 的權力觀念認爲權力是散布在各種不平等的關係之中，透過語言建構出不同的「力場 (field force)」。在如此權力架構下，人做爲一個主體，他的「認同」與「人際關係」是被語言文字所建構的。所以 Scott 認爲性別所指有二：性別是一組社會組成需要的社會關係，這個關係源起於男女兩性生理上的差異；性別也是一種象徵權力關係的方式。性別觀念包括道德規範、政治的觀念，和個人主體性。同時，因性別差異不斷地被利用來解釋或是合理化與「性」和「男人／女人」無關的社會現象和社會關係，「性別」也可用來解讀所有複雜人際關係，包括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國與國的關係等，因此性別觀念也象徵關係權力運作的方式。[51]

由此定義衍生出來的後結構主義性別史有下面的特點。第一，因爲「性別」不只是文化建構的兩性關係，而且是一組社會組成所需的社會關係，所以性別觀念涵蓋所有權力關係，可以做爲歷史分析的一個有用的類別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不只是分析男／女的關係，還適用其他領域，是與階級、種族一樣重要的類別。由此可知，性別史可以研究所有的歷史對象，但不一定要研究女人。

第二， Scott 的性別定義，強調個人的認同和生活經驗是社會建構，受性別觀念的影響，因此，「性別」才是歷史分析的重點，而不是「女性經驗」。婦女史學家的信念 —— 婦女的經驗等同於婦女認同，這種經驗和認同可以使得婦女產生共同利害關係 —— 也被性別史家所否定。性別史家認爲個人的認同 (identity) 不是由一個人憑著自己的感覺或是需要而客觀的決定的。事實上，個人的認同是政治性的，是受外在權力和知識所

(Summer1997): 127.

[51] Joan W.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42-46.

操弄的，是「相對」而非「絕對」的。[52] 此外，性別史家認爲「性別」存在於語言當中，是社會所創造，由整個社會與文化所分享。因此，對於 Scott 來說，要了解過去的歷史，不是要重建人們過去的經驗，而是要分析這些經驗中意義建構的機制。[53]

第三，因爲一切知識都是社會建構的，現在西方文化中大家習以爲常的成雙對立 (binary oppositions) 的觀念，像是男女、善惡、自然人爲也是社會建構的，應該被挑戰和解構 (deconstruct)。性別史家強烈鼓勵研究者質疑個人認同以及真理的存在，認爲事實不是獨一無二和一成不變的，而是「相對的」。[54] 這表示性別史要解構所有現存的成雙對立的分類方式，解構所有存在的類別 (category)，包括「男性／女性」和「公／私領域」，其中也包括了「女人」。所以性別史家認爲不存在一個可以指稱所有女人的名詞。此外他們認爲「女人」的定義包含太多男性宰制的文化意涵。所有的文字、語言、歷史記錄、哲學論述、社會科學統計，甚至日常生活，都充滿了以敵視女人的語言的建構。[55] 換言之，「女人」這個分類應該被解構。

總的來說，性別史研究基本假設是所有的差異與歧視是社會建構的，所有人的信念與思想也是社會建構的，語言和論述最能呈現這些權力關係。因此，文字語言的重要性勝過個人的親身經驗。在某人說出某種經驗前，他的認知、自我認同、甚至好惡都已經被社會建構影響。性別史家認

---

[52] Joan Scott, "Introduction,"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5.

[53] 相對來說 Linda Gordon 則主張歷史就是要恢復過去的經驗。見 Linda Gordon and Joan W. Scott reviewed each other's books, Gordon's, *Heroes of Their Own Lives* and Scott's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Signs* (Summer 1990): 848-860.

[54] Mary Poovey, "Feminism and Deconstruction," *Feminist Studies* 14:1 (Spring 1988): 51-65.

[55] Linda Alcoff, "Cultural Feminism Versus Post-structuralism: The Identity Crisis in Feminism Theory," *Signs* 13:3 (Spring 1988): 405-36.

爲最重要的歷史關鍵是知識與權力的建構，而不是經驗本身。

受到性別史的影響，很多其他的歷史領域開始有了變化，不僅僅是婦女史或是與女人相關的歷史而已。以下舉勞工史和外交史爲例。Ava Baron 觀察，受到女性主義影響，勞工史 (labor history) 的研究加入女性爲研究對象，用 「分離領域 (separate spheres)」的典範研究，但卻製造出一個獨立 (或孤立) 的女性勞工史。雖然不被男性勞工史家認同，女性勞工史卻仍侷限在男性勞工史的架構中，接受男性的定義，並試圖回答男性勞工史提出的問題。例如說，爲什麼女性勞工不積極參與工運？爲什麼女人都是沒有技術的勞工？Baron 建議性別勞工史才是正確的研究方向。性別勞工史若要跳脫傳統男性勞工史的框架，就要提出新的問題，檢驗現存定義是不是受到「性別觀念」所影響，並應重新定義包括 union，skill，workers' consciousness 等名詞，還要分析「性別觀念 (gender assumption)」如何被社會制度和社會規範所據用。性別勞工史的目的不只是在呈現女性勞工在工作場所的所做所爲和不做不爲而已，而是要透過對於性別觀念來看各種性別歧視如何被應用到社會制度上。[56]

在外交史上，Emily Rosenberg 回顧一九八〇年代受到性別史和婦女史的影響，外交史研究開始關心女性在外交活動的參與。雖然在外交決策和高層事務很少看到女性，但是女性在反戰運動、傳教運動或是戰場上的護理工作，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最重要的是，外交史研究開始利用「性別」的意象 (images) 和象徵 (symbols) 去解釋和研究外交關係。舉例來說，家庭中女人依賴男人的性別關係，常常被用來合理化大國可以宰制小國的外交關係。此外，外交史家接受後結構主義挑戰權力關係的特質，在外交史研究上，可以避免毫無批判地接受強國的定義，並且可以挑戰普遍所接受

---

56 Ava Baron, "Gender and Labor History: Learning from the Past, Looking to the Future," in Baron, ed., *Work Engendered: Toward a New History of American Labo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46.

的價值，甚至挑戰傳統外交史的解釋。[57]

性別史家認爲「性別史」提供一個寬廣且有用的研究典範和解釋架構，不但能夠解釋女性的歷史，還能解釋所有的歷史，不但能夠描繪男女之間的衝突與差異，也能描繪女人之間的衝突和差異。

五、 婦女史和性別史的爭議

並不是所有的史學家都歡迎後結構主義性別史研究。當 1990 年和 1993 年的 The Berkshire Conference on the History of Women 中論文題目幾乎是清一色的具有後結構主義風貌，「婦女史」和「性別史」的論戰也幾近白熱化。[58] 有些學者認爲性別史將取代婦女史研究，婦女史研究將逐漸消失。[59] 許多婦女史學家則堅持婦女史研究有不可取代重要性，並對性別史研究大加批判，他們批判的重點有下面幾個。

從研究方法來看，婦女史家認爲性別史家重視語言文字和文本分析，忽略女性經驗，而且根本否定以「女人」做爲分析的類別，等於是否定歷史中女性的存在以及她們奮鬥去改善生活，找尋自己的認同的努力。[60] 而且語言分析只看局部的政治鬥爭，忽略結構上的問題，雖然突顯了差異性，卻未察覺到日常生活中權力關係在物質層面的彰顯。[61]

---

[57] Emily S. Rosenberg, "Gender,"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77, no. 1 (June 1990): 116-24.

[58] Hoff, "Gender as a Postmodern Category of Paralysis," *Women's History Review* 3, no. 2 (1994): 152. Berkshire Conference 開始於 1973 年，1974 年到 1978 年每兩年召開一次，之後每三年召開至今。

[59] Some participants of the 1990 Berkshire Conference on Women's History showed their concern of the future and identity of the field of women's history. See Karen J. Winkler, "Scholars of Women's History Fear the Field Has Lost Its Identity,"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July 5, 1990), pp. A4, A6.

[60] Hoff, "Gender as a Postmodern Category of Paralysis," pp. 149-168.

[61] Nancy A. Hewitt, "Compounding Difference," *Feminist Studies* 18, no. 2 (Summer 1992):

從女性主義的政治目的來看，性別史家的後結構主義研究的基本假設是沒有絕對的價值存在，一切價值都是相對的。如此一來，性別史家根本否定性別歧視的存在，遑論提高女性地位。有些婦女史家甚至認爲用後結構主義方式所做的性別史，基本上就是 20 世紀末父權制度的反撲，把學術研究象徵父權的馬克斯和佛洛伊德換上 Lacan 和 Foucault 而已。其目的是在癱瘓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讓婦女把精神花在文字和論述的分析，而無心於政治改革、爭取男女平等與解放婦女。[62]

從學術界發展來看，性別史似乎贏得了典範戰爭，但是婦女史是否如期待的，與主流歷史結合而且改變主流的歷史解釋則有待檢驗。已知的是八〇年代美國的婦女史研究逐漸制度化和專業化，成爲歷史研究的一個重要主題，由美國各大專院校中的相關課程普及和 The Berkshire Conference on the History of Women 受歡迎的程度可見。The Berkshire Conference 自從 1973 年召開第一次到 2000 年的第十一次會議，每次吸引數百名婦女史家發表論文和數千人參與。[63] 但是婦女史研究的學術目的，除了希望能夠成功的在學界立足外，也要能融入其他的歷史研究。Joan Kelly 認爲只增加女性的經驗的紀錄 (即補充式歷史) 是不夠的，婦女歷史要求其他非女性主義史家在研究時能考慮女性在歷史事件中的參與，以及她們對歷史的影響。因此成功的婦女史應該會影響到歷史研究的分期、社會分析的類別，和社會關係的理論。[64] 就這個角度言，性別史似乎達到提供新的類別和理

314.

[62] Christie Farnham and Joan Hoff-Wilson, "Femininities and Masculinities--New Metaphor for the Nineties?"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2, no. 2 (Fall 1990): 6-10. Hoff, "Gender as a Postmodern Category of Paralysis."

[63] Karen Offen 認為美國婦女史在學術界的地位建立，肇因於美國高等教育自主性和彈性、美國國力強盛以及婦女史家成長快速。Karen Offen, etal., "Introduction," *Writing Women's History*, p. xxiii.

[64] Joan Kelly, "The Social Relation of the Sexes: Method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Women's History," in *Women, History, and Theory: The Essays of Joan Kell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pp. 1-18. First appeared in *Signs* 1, no. 4 (Summer 1976): 809-

論的目標。Scott 的性別定義可以應用到所有歷史研究上，後結構主義研究方法可以分析所有人際間的權力關係，所以性別史讓所有的歷史都跟性別結合。

其他史家提出不同的觀察與建議。八〇年代美國婦女史研究日漸茁壯，然而學者同時非常擔心婦女史「貧民窟化 (gettoization)」的現象。[65] 因爲婦女史研究以女人爲中心，又以批判傳統歷史爲目標，其他歷史學家往往採取不接受或不聞不問的態度，結果婦女史常常被孤立，形成孤芳自賞。當婦女史逐漸專業化，爲了吸引更多的學生，融入其他的學科，婦女史學家傾向於問一些比較「中立」、「非政治」的問題，做一些「客觀」的學術研究，走向越來越少的女性主義取向，遠離了婦女運動的政治改革目的。[66] 因此，有些婦女史家希望婦女史與主流歷史的融合 (integration) 是表現在把婦女史和社會責任結合，去解釋女人在傳統歷史洪流中的行爲動機以及她們的主體性，包括她們怎麼與環境互動，並讓女性在歷史中解釋她自己的行爲。如此一來歷史人物像 Pocahontas, Ann Hutchinson, Abigail Adams, Eleanor Roosevelt, Fannie Lou Hamer 不再是別人眼光和角度的故事中主角，而是從她們的歷史位置當中表達自己。[67] 若是從這個角度來看，性別史並沒有太多著力的地方。

婦女史和性別史的差異真的如此之大，互不相容嗎？事實上，從兩個重要的婦女史和性別史期刊的發刊辭來看，兩邊的對立並非不可跨越的。

23.

[65] Judith M. Bennett, "Feminism and History," *Gender and History* 1, no. 3 (Autumn 1989): 251-272.

[66] Linda Gordon, "What Should Women's Historians Do: Politics, Social Theory, and Women's History," *Marxist Perspective* 1 (1978): 128-136. Bennett, "Feminism and History," p. 252.

[67] Hoff, "Introduction," p. 24. Pocahontas 是殖民時代美國的印地安人，後來嫁給英國人，即電影「風中奇緣」的女主角。Abigail Adams 是總統 John Adams 夫人，Eleanor Roosevelt 是美國總統 Franklin D. Roosevelt 夫人，Fannie Lou Hamer 是六〇年代黑人民權運動的領導者。

Gender & History (在英國發行) 1989 年發刊辭中，編者強調從一個女性主義者角度去檢驗歷史上的社會關係，對所有性別特徵做完整分析，並堅持「探尋女性過去各種經驗」。但是編者認爲「性別」包括不只是女人和女性特質 (women and femininity)，還有男人和男性特質 (men and masculinity)。而且性別史除了研究實質上的兩性關係外，更重要的是兩性關係 (或性別的概念) 如何影響人類各個層面的經驗，例如小孩的發展、學術界組織、甚至知識的組織。[68] 另外一個期刊 *The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在美國發行) 的編者在 1988 年發刊辭則表示，她們「贊同性別做爲一個分析的類別的重要性」，雖然不接受純粹以解構傳統二元對立分類爲目標的研究，但是鼓勵用性別研究的方式尋找女性共同性的歷史。編者並強調女性主義歷史學家不應該以性別之名而忘了婦女，更不該忘了婦女史是要爲婦女而作。[69] 此外，也有不少史家試著提出整合 (integration) 或結合 (synthesis) 婦女史和性別史的方法。[70] 例如 Mary Poovey 提醒婦女史家在運用「性別」指涉社會建構的男女差異時，不要誤認所有女人是相同的，是團結的，可以用一個「女性」來代表。Poovey 也建議後結構主義者在解構別的理論與方法時，也要用同樣方式去檢驗他們自己的方法論。最重要的，Poovey 提醒所有史學家，記住她 (他) 所用的典範、前題假設、歷史詮釋也是歷史、文化、個人知識的產物，只代表某個政治立場，而且是不斷變化的。[71] 九〇年代，後結構主義的婦女史的支持者也開始反省這個研究方法。例如 Nancy A. Hewitt 認爲對「女性」定義的解構其實對婦女運動有害，敦促大家發展一個 “double vision”接受不同的觀點和角度來研究婦女史，並且承認婦女史研究不應只有一套研究方法。[72]

---

[68] Editorial, “Why Gender and History?” *Gender & History* 1, no. 1(Spring 1989): 1.

[69] Joan Hoff, “Statement of Purpose of the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1, no. 1 (Spring 1989): 7-9.

[70] Thurner, “Subject to Change,” p. 131.

[71] Poovey, “Feminism and Deconstruction.”

[72] Nancy A. Hewitt, “Compounding Difference,” *Feminist Studies* 18, no. 2 (Summer 1992): 313-326. Winkler, “Scholars of Women's History Fear the Field Has Lost Its Identity,”

結　　論

回顧美國婦女史過去三十年來的發展，隨著婦女運動的消長，有幾個特色。在初期，婦女史研究呼應婦女運動的理想，尋找和記錄女性被壓迫的經驗，希望能夠終結性別壓迫和歧視。這種女性中心或女性文化的研究架構支持七○和八○年代大多數婦女史研究。同時，婦女運動雖然如火如荼展開，內部的批評和抱怨不斷，不同的經濟、社會、種族背景造成衝突。既要兼顧不同群體的利益，又要尋求共同努力的政治目標，婦女運動的發展常在多樣性 (diversity) 和相同性 (commonality) 之間徘徊。婦女史研究也是一樣。但是研究的主題和論點雖然一再被修改和挑戰，並無損美國婦女史研究的豐富性和強大的生命力。

婦女史研究歷經不斷的自我挑戰與演進。從女人是受害者到女人主動的面對和對抗壓迫、歧視，從女性文化，女性政治，分離領域，到性別研究，美國婦女史學界本身充滿反省與多元性。

針對性別史和婦女史的爭議，我的觀察是性別史雖然爲歷史學提供一個有用的研究方法，但是不能取代婦女史。首先，因爲後結構主義的性別史研究方式，有以下幾個缺點：(一) 重語言和文本的分析，輕女性經驗，並且解構「女人」，性別史並不注重女人。(二) 文字和文本的分析，強調的是局部的權力鬥爭，忽略了婦女史研究的政治目標，對女性主義者期望的制度和結構性的改革無益。(三) 文字和文本的分析艱深難懂，很難得到一般非學術界人士的了解，學術研究與婦女運動脫節。[73]

其次，性別史的潮流似乎獲得了典範的轉移，性別研究普遍存在於各個歷史領域當中，但是對於婦女生活的真相以及婦女運動似乎沒有任何助益，而且有害婦女史研究。不可否認的，因爲使用「性別」而不是「婦女」，

---

p. A6.

[73] Bennett, "Feminism and History," p. 256.

受女性主義啓發的美國婦女史研究比較容易被正統的男性主導的歷史學界所接受 (不一定全盤)，就連男性主導的外交史，也開始討論性別。尤其是 Scott 倡導的「性別」觀念已經超越了實際上的兩性關係，涵蓋了所有的權力鬥爭。正面來說，性別史席捲所有的歷史領域。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因爲性別的討論不必要有女性的存在，性別史的蓬勃發展，可能因此擠壓到以婦女爲中心的婦女史發展，這在美國很多學校已經發生，因爲校方認爲性別史等於婦女史，所以不再提供員額和經費來研究婦女史。基於此，倡導「性別史可以取代婦女史」是一個危險的做法。尤其在女性主義婦女史研究正在萌芽的國家更是危險，如果大家相信性別史等於婦女史，就沒有足夠的資源去研究婦女歷史了。事實上，根據 Joan Hoff，婦女史應該是性別史研究的第一步驟，也就是應該讓沈默許久的婦女發聲，說出自己的經驗與歷史，女性要先有歷史，才有這個本錢去研究性別意義與語言的建構。

後結構主義性別史應該只是歷史研究的一種方法，不應該變成全面性的典範，去解構所的有定義和真理。婦女史研究不只是研究女性的經驗，還包括性別觀念的演化。但是對性別的研究不一定要採用後結構主義的性別史的方式。